

#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安源煤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于2022年4月26日出席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对会议讨论的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独立董事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。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并按规定履行了相关手续，提名程序合法、有效；

2. 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。

3. 同意本次董事会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

虞义华

余新培

徐光华

2022年4月26日

#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安源煤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于2022年4月26日出席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对会议讨论的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独立董事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。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并按规定履行了相关手续，提名程序合法、有效；

2. 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。

3. 同意本次董事会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虞义华

余新培

徐光华

2022年4月26日

#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安源煤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于2022年4月26日出席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对会议讨论的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独立董事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。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并按规定履行了相关手续，提名程序合法、有效；

2. 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。

3. 同意本次董事会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---

虞义华

---

余新培



---

徐光华

2022年4月26日